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2名，曾毅先生已被暂停监事职务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